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審計部函報，並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貳、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參、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說明，並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4日赴現地履勘、於100年3月4日約詢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紅毛港舊部落地區位於高雄第二港口南側，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以西，面積187.54公頃，其中89%為公有土地，11%為私有土地。嗣高雄港務局為取得土地興建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其後更名為洲際貨櫃中心)，以因應未來高雄港貨櫃碼頭不足之壓力及貨櫃船大型化之發展趨勢，於65年12月間，提報「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遷村計畫」，經行政院於68年正式核定，同意將紅毛港劃為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為執行該政策，高雄市政府(會銜臺灣省政府)於73年7月提報「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行政院於74年1月17日核定，計畫期程預定自75年7月起至79年12月止，經費需新台幣(下同)65.6億元。

為配合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及取得大林商港區預定

地，需地機關高雄港務局擬具「紅毛港遷村地區徵收土地計畫書」，層轉行政院於 78 年 7 月 10 日核准徵收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段（下稱紅毛港段）1-1 地號等 561 筆私有土地，面積 21.1188 公頃。高雄市政府旋即公告徵收紅毛港內私有土地及其地上物。另於 77 年 6 月間，因紅毛港居民強烈抗議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南部運煤碼頭造成環境污染，高雄市政府乃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由經濟部專案報經行政院於 78 年 7 月 29 日同意台電公司撥款予高雄市政府一次發給紅毛港居民長達 10 年之房租津貼，每戶 60 萬元，共 26.74 億餘元，並經居民領訖在案。

78 年 5 月間，因紅毛港居民反對高雄市政府原擬開發鳳鼻頭新社區及新漁港之安置地點，高雄市政府遂以原規劃安置地點居民遷居意願不高，已覓尋 6 處替選地點等由，修正紅毛港遷村計畫草案，總經費增為 112.79 億元，並於 78 年 9 月 11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修正計畫書」（第 1 次）；嗣高雄市政府又以紅毛港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認為房屋補償費偏低，對於地上物補償基準日、補償標準及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多有異議，以及該府第 1 次修正計畫書擬定安置地點過於分散等由，陳報行政院於 81 年 10 月 23 日核定「紅毛港遷村第 2 次修正計畫」；其後，高雄市政府再以減輕居民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為由，修正放寬遷村安置資格，報經行政院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

高雄市政府陳報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所需經費為 301.8 億元，扣除高雄港務局自 76 年度至 90 年度編列之 86.96 億元，以及台電公司支付之房屋津貼 26.74 億，尚不足 188.1 億元。93 年再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紅毛港遷村計畫不足經費更達 215.8 億元。

由於高雄市政府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因經費無著（215.8 億元），遂將尚未完成部分併高雄港務局主辦之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賡續辦理紅毛港遷村事宜。94 年 5 月，立法院審議通過「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 1 期計畫」（下稱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項下執行紅毛港遷村所需經費 215.8 億元，行政院指示於經費到位後 2 年內完成遷村交地作業，並由交通部按年核撥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作業。94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編列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紅毛港遷村不足經費 215.8 億元，其中 98 年度編列 2.3 億元經刪除，故共計編列 213.5 億元。上開計畫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以 BOT 案由陽明海運公司動土興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97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 I 區交地作業、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

綜上，紅毛港遷村計畫前後歷經俞國華、李煥、郝柏村、連戰（2 任）、蕭萬長（2 任）、唐飛、張俊雄（2 任）、游錫堃（2 任）、謝長廷、蘇貞昌、劉兆玄等 15 任行政院院長，以及歷經許水德、蘇南成、吳敦義（2 任）、謝長廷（2 任，94 年 2 月轉任行政院院長後，先後由陳其邁、葉菊蘭擔任代理市長）、陳菊等 7 任高雄市市長，並歷經袁昌炎、朱瑞慶、葉永祥、游芳來、黃清藤、謝明輝等 6 任高雄港務局局長。自 74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耗時長達 23 年餘。相較於行政院核定計畫預定自 75 年 7 月起至 79 年 12 月止，遲延 17 年餘。總計投入 278.08 億餘元（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較於原預估開發經費 65.6 億元，計增加 212.48 億餘元，而相關機關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更難以計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係全自動化貨櫃碼

頭營運中心，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地，第 1 階段 108、109 號碼頭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完工，且於 100 年 1 月 5 日正式營運，第 2 階段 110、111 號碼頭預訂於 103 年完工。據高雄港務局稱，屆時預計可提供 1 萬 TEU 貨櫃船泊靠，每年可增加 300 萬 TEU 貨櫃裝卸能量，並提供 2 萬 7 千人就業機會，相關產業年產值可達 395 億元，對國家經濟及就業人口實有莫大助益，更有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惟本案之紅毛港遷村作業，前後歷經 23 年餘，終於 97 年 7 月 31 日始告完成，因為遷村之規劃及執行偏差，又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重大壓力下，政府單位幾無所遵循，公權力顯得軟弱無力，政府應記取慘痛教訓及經驗，凡重大建設之規畫，應審慎周全，而且應先健全相關法令規章，作為執行之有力依據。本案經調查發現，有下列重大缺失，相關單位允應檢討改善：

-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未妥慎考量經費需求與來源，對遷村安置地點及方式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計畫內容及經費多次修正，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洵有怠失。
  - (一)高雄市政府為執行國家政策，需配合取得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後更名為洲際貨櫃中心)用地，以因應未來高雄港貨櫃碼頭不足之壓力及貨櫃船大型化之發展趨勢，於 71 年至 73 年間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規劃研究案，該規劃草案中提出 6 個替選方案及 1 個不予遷村方案，經該府決議採其中第 4 方案，預估開發經費 65.6 億元，預計 79 年 12 月底完成，該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74 年 1 月 17 日核定。嗣於 78 年 5 月，高雄市政府以原規劃安置地點居民遷居意願不高，已覓

尋 6 處替選地點，增列國宅興建計畫、應居民要求發給每戶 60 萬元之房租津貼及調高公告土地現值等由，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112.79 億元。81 年 6 月，該府復以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補償標準及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多有異議等由，陳報行政院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主要內容有放寬房屋補償基準日及補償標準、增加配售土地安置方式，並將「實際執行拆遷日」訂為「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惟對於計畫修正所衍生鉅額經費支出及來源，並無相關之估算及規劃。87 年 7 月，該府又以減輕居民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等由，進一步放寬遷村安置資格，將安置對象修正為基準日之設籍安置戶、房屋所有權人之血親成長安置戶及其他安置戶等，並以 85 年 5 月 18 日為遷村戶核算截止日（87 年底未能開始配售土地，得提報研議順延），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所需總經費再增為 301.8 億元。88 年 12 月，該府為加速紅毛港區土地之取得，函報「紅毛港舊部落地區拆遷總需求計畫書」予行政院，估列發放自動搬遷獎勵金及等同 4 年房租津貼之濟助金，嗣於 93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0930091103 號函核定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所需總經費再增為 329.5 億元。由於該計畫內容歷經 3 次修正，造成計畫延宕執行、政府取得土地成本遽增，不僅安置戶數由原規劃之 4,500 戶（審計部函報）增加至 6,883 戶，更導致後續發給自動遷出獎勵金 9,030 戶，自動搬遷補助費 6,094 戶、自動搬遷救濟金 2,431 戶等情事。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為順應當地居民要求，變更原計畫所訂安置地點、安置方式，及增(修)訂補償救濟項

目及標準，雖均經行政院核定並同意追加經費，惟該院核備成立負責研議推動遷村計畫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下稱策委會），功能不彰、進度緩慢、績效不佳；核准台電公司補助紅毛港遷村「房屋津貼」，墊付 26 億餘元，尚未研議如何解決之問題，顯有不當；另高雄市政府缺乏具體執行內容及進度時程，計畫內容 2 度修正，影響計畫執行與績效；且紅毛港居民已領取台電公司所補助遷村配合款「房屋津貼」，竟尚未辦理拆遷；遷村計畫作業相關資料不全，提供資料未予有效勾稽核對，致部分居民溢領遷村房屋津貼，均有不當，前經本院於 85 年 11 月糾正在案。詎料，渠等機關並未汲取教訓，確實改進，仍重蹈決策搖擺不定，執行不力之覆轍，致 78 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 60 萬元之 10 年房租津貼後，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造成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78 年間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 10 年房租津貼，又對未來實際遷出者再予等同 4 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土地成本一再遽增；未取得居民具體承諾，卻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承擔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再經本院於 91 年 11 月第 2 次糾正在案。

(三)惟高雄市政府不僅未積極檢討改善，更於 94 年 9 月公告執行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將安置戶依設籍等條件，區分為土地安置戶及集合住宅安置戶，其中土地安置戶有 (1) 每戶以優惠價格配售 26 坪土地；(2) 補助每戶 78 萬元並提供低利貸款購置國宅 (600 戶為限)；(3) 每戶可領取 78 萬元之購屋補助款並可申請最高 142 萬元低利貸款以購置民間成屋；(4) 發放每戶 111 萬元之等值現金 (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合計 1,000 戶為限) 等 4 種安置方式；集合住宅安置戶亦有 (1) 配售集合住宅；(2) 輔購民間成屋；(3) 發放等值現金等 3 種安置方式。嗣又於同年 9 月 20 日以居民強烈反映應放寬申請名額為由，再函報行政院擬依實際居民需要，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發放名額。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協商結論略以，由該府研析衡酌其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該府遂於同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上開選擇等值現金及輔購民間成屋補貼均不再設名額限制。惟相較於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之配售安置原則，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實際執行結果，增加選擇輔購民間成屋者 2 戶，計發出 40.8 萬元；增加選擇領取等值現金者 4,163 戶，計發出 33.08 億餘元；增加遷購國宅者 405 戶，計發出購屋補助款 3.15 億餘元，合計增加 36.25 億餘元。

(四)按紅毛港遷村計畫自 74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迄 9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洲際貨櫃中心動土典禮、97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 I 區交地作業、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總計投入 278.08 億餘元 (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較於原預估開發經費 65.6 億元，計增加 212.48 億餘元，不僅增加

國家財政負擔，相關機關所投入之人力、物力更難以計數；原計畫自 74 年 1 月 17 日核定起至 79 年 12 月止，預計 6 年完成，卻延至 97 年 7 月 31 日始完成紅毛港遷村工作，耗時長達 23 年餘，導致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嚴重延宕，影響國家競爭力及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甚鉅。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忽視大規模遷村作業之複雜性，草率變更安置地點與安置方式，未妥慎規劃經費需求、來源，且未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堅守立場，一再迎合部分民眾要求，致該計畫內容歷經 3 次修正，例如不斷放寬安置、補助（救濟）資格，並將「實際執行拆遷日」訂為「取得安置土地、完成配售登記之日期」，導致計畫一再延宕、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洵有怠失。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成效不彰，選址作業未避開受污染土地，致增加廢棄物清理經費達 15 億餘元，加上全面放寬等值現金之申領名額，造成半數土地閒置，且土地配售價格低於實際開發成本、土地配售未依集中街廓分配原則，皆增加日後土地處理難度及國家公帑支出，致該安置用地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目標無法達成，且有極大落差，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加速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下：(1) 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2) 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3) 前款以外之



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4）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5）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前項第2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依第1項第5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99年。第1項第5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8條之1規定：「本條例第55條之2之用詞涵義如下：（1）徵收補償地價：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所領現金補償總額中申請優先買回之價額；（2）公共設施費用：指工程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3）開發總費用：指徵收私有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前項第2款所稱工程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搬遷補助費、營業損失補助費、自動拆遷獎勵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二）按行政院87年8月10日函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

地區段徵收依法係自償性財務平衡計畫，務必確實達成平衡目標，並由高雄市政府負監督財務平衡之責。經查，高雄市政府於 93 年 4 月 27 日以減少土地配售需求戶數為由，函報行政院增列 1,000 戶等值現金等多元配套方案，嗣又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居民強烈反映應放寬申請名額為由，再函報行政院擬依實際居民需要，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發放名額。案經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協商結論略以，由該府研析衡酌其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該府遂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上開選擇等值現金及輔購民間成屋補貼均不再設名額限制。實際執行結果，計有 2,534 戶之土地安置戶選擇領取等值現金方案，造成 20 餘萬平方公尺可供出售土地閒置(因無法完成配售)，致增本案開發成本回收之難度與風險。

- (三)又紅毛港遷村安置區之土地徵收，係由高雄市政府、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下稱原高雄縣政府)報經核准，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其讓售地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土地條件之優劣估定之。經高雄港務局核計，紅毛港遷村安置區開發總成本計 78.43 億餘元，可供出售土地面積 478,809 平方公尺，核計平均每坪實際開發成本 5.41 萬元(每平方公尺 16,380 元)。惟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按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略以：「……再度考量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而遵照院長 84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49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並協調臺灣省政府同意支應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共設施費用 22 億元……」

。」未將公共設施等開發工程費併入開發總成本計算，核算平均每坪土地讓售價格為 4.27 萬元(每平方公尺 12,917 元)，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經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核定。然上開價格嗣經策委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再由每坪 4.27 萬元(每平方公尺 12,917 元)調降為 3.85 萬元(每平方公尺 11,647 元)，僅為實際開發成本(每平方公尺 16,380 元)之 71.09%；寺廟配售土地部分，亦由每坪 3.1 萬元(每平方公尺 9,377 元)調降為 2.8 萬元(每平方公尺 8,470 元)，亦僅為實際開發成本之 51.7%。上開價格再經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於同(94)年 8 月 28 日核定在案。按實際平均售價每坪約 4.04 萬元(實際出售金額 29.69 億元/實際出售面積 242,738.4 平方公尺=12,234 元/平方公尺)，以售出之土地面積 242,738.4 平方公尺計算，實際收入較實際開發成本短差 10.06 億餘元。

- (四)再按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協調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第(四)點結論，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居民每戶 26 坪土地抽籤配售時，應儘量秉持集中街廓分配原則辦理，俾未來配售之土地產生集聚效益。另未配售之土地亦應前瞻性進行整體規劃，以提昇土地之利用價值。惟該府實際進行土地抽籤配售作業時，未依上開會議結論集中街廓分配原則辦理，肇致已售出及未售出土地零散，降低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未來處分閒置土地之困難度。另因部分安置區土地遭受污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89 年起接受高雄港務局委託移除紅毛港遷村安置地之廢棄物清理工作，共分 3 個階段執行，包括前置調查作業、廢棄物檢測及實際清理工作，清理範圍約為 24 公頃，期程自 9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95年11月30日止，共計花費8.47億餘元（如以安置用地區段徵收全部地區而言，包括廢棄物清理工程費、舊河道污染處理費用、集塵灰清理費等廢棄物清理工程經費則高達15億餘元）。加上該府於94年9月辦理土地抽籤配售公告時，未將受油污染影響之土地暫予保留，仍開放供民眾選購，因而延誤部分選購土地安置戶點交土地時程，致177戶有合法留置紅毛港舊聚落逾96年11月之權利，衍生高雄港務局為提早遷出該等居民，須再額外加發補助費計1千萬餘元。

-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執行成效不彰，選址作業未避開受污染土地，致增加廢棄物清理經費達15億餘元，加上全面放寬等值現金之申領名額，造成半數土地閒置，且土地配售價格低於實際開發成本、土地配售未依集中街廓分配原則，皆增加日後土地處理難度及國家公帑支出，致該安置用地區段徵收財務平衡目標無法達成，且有極大落差（開發總成本78.43億餘元扣除目前實際出售29.69億餘元，距達成財務平衡目標尚短差48.73億餘元），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允應加速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

三、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本案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實有怠失。

- (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經管被非政府機關占用之國有不動產，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訴訟排除或其他適當處理。」詢據國產局（99年12月7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39285 號函)稱,「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並無以救濟金方式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高雄港務局經管公地遭占用之處理情形：

- 1、高雄港務局經管之 256-2、256-3 等地號國有土地,屬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用地,74 年間因其中部分土地遭蝦業繁養殖業者非法占用,經該局於 75 年至 82 年間移送法辦者計 35 件,其中 9 件有罪確定,其餘因追訴時效消滅等原因,獲不起訴或免訴之處分。惟該局未再有積極有效作為排除占用情形,並接受部分業者切結,同意當該局需用土地時無條件還地,亦有未切結者繼續侵占從事蝦業繁養殖事業。嗣後數年間,起而效尤者眾,迄 96 年間遭占用土地已達 164 件。
- 2、另,部分養殖業者得知政府正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乃自 83 年起,透過民意代表及「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向高雄港務局及策委會爭取相關補償(策委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因被占用土地處紅毛港舊部落西側堤防外,非屬「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補償範圍,高雄市政府遂於 91 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核處。案經經建會於 91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略以:「有關占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金……,原則不予納入。」
- 3、嗣高雄市蝦業繁養殖協會再於 94 年 8 月 1 日策委會第 23 次會議中提案,配合紅毛港遷村,遷村範圍內繁養殖戶、魚塭補償之處理方式,建請比照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內「紅毛港舊聚落地區拆遷補償及津貼」之標準辦理。經決議: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究其補償事宜,必要

時得報行政院同意。策委會復於 95 年 10 月 3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由高雄港務局籌措經費，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局遂於 96 年 2 月 14 日檢附救濟計畫書，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案經交通部 96 年 4 月 13 日交航字第 0960003590 號函復略以，占用公地養蝦戶部分，因於法無據，不予「補償」，至「救濟」部分，請該局再參酌各與會單位意見，重新檢討救濟金發放標準，所有行政作為應以適法為前提下辦理。

- 4、高雄港務局復於 96 年 7 月 16 日以代辦部稿方式，將「紅毛港遷村占、租用公地養蝦戶救濟」等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依該函稿附件所擬救濟標準如下：「土地部分：建物以占用平面面積依徵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後按二分之一發給救濟金；漁池以占用面積依徵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後按十分之一發給救濟金。建物部分：以實際執行拆遷日當期『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為核算房屋救濟金標準。」案經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錫耀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由該局自行核處。該局即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依上述救濟標準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3 月核准發放占用公地、建物及附屬設備救濟金 164 件，金額 7.75 億餘元。如加上其他私人、寺廟等占用公地部分(1,381 件，金額 1.24 億餘元)，本案合計發放占用公地救濟金總額達 9 億餘元。

- (三)高雄市政府為釐清占用公地針對土地部分予以救濟之適法性，前於 95 年 7 月 24 日邀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多人，及高雄港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列席研討，會中之法律諮詢意見為：

「(1)依公平正義原則，占用公地，不宜補償；(2)『占用公地』此一命題，本屬非法，不符公平正義。」再依行政院秘書長 90 年 8 月 1 日台 90 交字第 041383 號函示略以：「占有人占用公有土地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又可獲得使用利益，已屬不當得利，政府如再予發放救濟金，形成鼓勵非法，勢將增加公有土地違法使用之情形，實屬欠當。」另，詢據法務部（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53978 號函）稱，關於公有土地之占有人非屬合法使用，而擬發放拆遷救濟金乙節，如屬法定損失補償以外之給付，而認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且補助金額有限，於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一般法律原則，應由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並經立法院同意支應。惟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斟酌受益個案之必要性，非該同一個案之其他個案不得率以地段相近或情形類似為主張應比照辦理之唯一依據，自屬當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05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遷村案，係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宜請參照上開說明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等語。

(四)綜上，高雄港務局於 75 至 82 年間，將侵占該局經管土地其中 35 件移送法辦，部分雖因時效消滅，獲不起訴或免訴處分，惟侵占之事實既經確定，該局未再要求占用人無條件拆除建物還地，僅對其中 10 件提起民事訴訟，追償侵占期間(79 年 7 月至 81 年 9 月)之不當得利，並獲賠償 204 萬餘元，對其餘原侵占及後續新增之侵占行為，竟以遷村計畫已由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為理由，未再作適法之處置，放

任被侵占土地持續被占用且不斷增加；又高雄市政府雖於 80 年間完成占用公地地上物及農作物補償作業，卻未將占用情形排除即時點交高雄港務局，嗣後該局接管亦未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積極清理，竟以發放占用公地救濟金(含土地部分)方式處理，不僅未善盡土地經管責任，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形同鼓勵非法占用國土，致增浪費公帑等情事，顯有怠失。

四、高雄港務局前於 55 年報准徵收紅毛港段 1-3 地號(後分割為 1-75 地號)土地，且已完成補償費發放作業，其中小部分原地主拒領補償費，經提存法院一定期間依法解繳國庫。惟該局事後竟對於該等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依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按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後之總價再加 30% 為救濟計算基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約僅 24 萬元)後，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顯有不當。

(一)高雄港務局為供台電公司租用擴建電廠基地之需，於 55 年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紅毛港段 1-3 地號土地(非屬紅毛港遷村及洲際貨櫃中心範圍用地)計 40.3206 公頃。因當時土地係持分共有，原高雄縣政府於同年 5 月間公告徵收 90%，按每公頃 153,322 元補償，計核發補償費 5,555,209 元，其餘 10% 土地未予徵收。上開 1-3 地號土地於 55 年 11 月分割出 1-75 地號，面積 36.2323 公頃。78 年間，高雄港務局為配合紅毛港遷村計畫及取得大林商港區預定地，報經行政院核准徵收原 1-3 地號 10% 尚未徵



收之土地，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已依法全額補償完竣。嗣因小部分原地主陳情，55年間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徵收渠等所有之土地徵收不當而拒領之補償費，因提存法院時效消滅而歸繳國庫(高雄港務局於84年8月5日高港產一字第20033號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提供本案提存資料，該所於84年8月15日高澤存字第19480號函知該局，因已逾30年，相關資料均已銷毀，無法提供。惟據稱約24萬餘元)，要求按全額地價予以補償。

(二)有關紅毛港居民訴求之紅毛港 1-3 地號(後分割為 1-75 地號)救濟案等，原經行政院於 91 年 4 月 30 日函示，原則不予納入。嗣居民持續透過紅毛港遷村自救會、里辦公室及民意代表向策委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等機關提案或陳情，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代辦部稿方式辦理)遂於 96 年 7 月 20 日將上開救濟事項函請行政院鑒核，案經 9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由前政務委員林錫耀主持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高雄港務局復以代辦部稿方式，擬按 78 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000 元)加 4 成後之總價加發 30%，並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給救濟金，函請行政院核示。案經交通部航政司會簽意見略以，本案業於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爰本案擬退還高雄港務局逕依前述會議結論(請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辦理，勿需再行報院核示。該局即於 96 年 9 月辦理公告，並於 97 年 5 月發放完畢，累計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

(四)經查高雄港務局於上述陳報上級機關期間，亦曾向耀門法律事務所洽詢相關法律疑義，所獲之法律意見略以：「按『社會救濟』係依據憲法第 155 條規定，對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由國家給予適當之救助……。再按行政機關就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有行政裁量權之可能；超出權限範圍外之事項，除非獲得有權機關之委託授權，否則任意裁量行使，即屬違法之裁量。又對權限內或授權範圍內事項行使裁量權時，亦應符合比例、公平、誠信等公法原則，否則，即屬裁量之濫用，同屬違法。」

(五)綜上，高雄港務局所提報之救濟事由，係徵收土地之被補償人拒領補償費，土地徵收機關依土地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將補償費提存於法院，嗣因受取權人逾 10 年不取回，法院依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逾 10 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之規定，將提存之補償費解繳國庫。受取權人(即徵收土地之被補償人)係因無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依法喪失權益所致。但該局卻依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按 78 年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後之總價再加 30% 為救濟計算基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約僅 24 萬元)後，發放救濟金 3,116 萬餘元，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顯有不當。

五、本案基於當地民意壓力與遷村作業急迫性等現實考量，於徵收補償費外，另行發給紅毛港遷村居民各種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高達 41.35 億餘元。此乃肇因於目前救濟金、獎勵金、補助金之發放時機、條件、金額漫無標準，不僅造成需地機關無所依循，亦

導致辦理公共建設面臨諸多問題與阻礙。鑒於此議題影響國家財政及經濟發展甚鉅，如非單由地政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依現行法令所能有效處理，行政院允應提高決策機制，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此乃屬當務之急且責無旁貸。

(一)有關需地機關發放獎勵金、補助金、救濟金之歷年相關函釋規定及處理情形：

- 1、查臺灣省政府於 67 年 2 月 27 日以六七府民地四字第 16091 號函就需地機關發給救濟金及轉業輔導金標準及是否符合規定等疑義，請內政部釋示，案經該部 67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777098 號函釋：「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地價補償標準，平均地權條例訂有明文，地政機關自應依法辦理，至需用土地機關基於事實需要，於地價補償之外，另行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非屬地價範圍，地政機關不應干涉，又為期便民起見，需地機關若委託地政機關轉發該項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時，應予代為轉發。」
- 2、嗣臺灣省政府於 77 年 1 月 25 日以七七府地四字第 142216 號、142209 號及 142213 號函檢送當時臺灣省議會議員黃聲鏞、洪周金女及余玲雅於臺灣省議會第 8 屆第 4 次大會提案影本，建請政府今後對公共建設需要徵購民間土地、房屋、農牧作物等，應提高其補償價格，並以公告現值加若干成補償地價及加發獎勵金以提高補償標準以維人民權益等。案經內政部以 77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復略以：「查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已有明定，地上改良物查估補償，依土地法第 241 條規定，係屬縣市政府權責，故上開二項補償，貴府應督導

所屬縣市政府切實依法辦理；……至有關加發獎勵金、轉業輔導金，並非法定補償範圍，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

- 3、又，臺灣省政府為統一該省土地徵收核發各項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標準，並鼓勵民眾配合公共建設順利取得所需用地，舒緩土地徵收之阻力，並利國家整體公共建設工程之推展，前以 85 年 3 月 7 日八五府地二字第 148408 號函頒「臺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嗣該要點因精省業經臺灣省政府 88 年 8 月 4 日 88 府法字第 157924 號函規定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是內政部爰就前開要點究有無訂定之必要，於 88 年 10 月 6 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略以，究有無由核准徵收機關統一訂定之必要，由內政部（地政司）洽法規會研究後再行處理。經洽商研究結果認為依據該部 77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釋，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且臺灣省政府前開要點係該府為提供該府及所屬各需地機關參考，基於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所訂定；然該部係代表國家行使核准徵收權之機關，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之發放，既非屬現行法定補償範圍，故其核發標準自不宜由該部統一訂定，是以仍應由各需地機關依上開 77 年部函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處理云云。最後該部以 88 年 12 月 22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重申徵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範圍外，有關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

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

- 4、詢據內政部稱，按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已有明定，上開相關法規規定之徵收補償項目並無「特別救濟金」，是以，特別救濟金非屬徵收之法定補償項目。復依照該部上開函釋，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之發放，非屬現行法定補償範圍，宜由各需地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處理。該部 77 年 2 月 11 日台（77）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及 8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均已周知各需地機關，現行執行上皆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惟政府行政本應公平、公正，故對於同一工程之發放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需地機關應考量公平及合理性，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處理等語。
- 5、綜上，臺灣省政府為鼓勵民眾配合公共建設順利取得所需用地，舒緩土地徵收之阻力，並利國家整體公共建設工程之推展，前以 85 年 3 月 7 日八五府地二字第 148408 號函頒「臺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以統一該省土地徵收核發各項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標準，然該要點因精省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迄無替代方案，但內政部未通盤檢討謀求解決，仍認為該部係代表國家行使核准徵收權之機關，有關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之發放，既非屬現行法定補償範圍，故其核發標準自不宜由該部統一訂定，仍應由各需地機關依該部函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處理。

(二)查本案依據 96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錫耀主持「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略以：「行政院 9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17217 號函固核示，有關紅毛港段 1-3 地號土地徵收救濟金、占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金、漁筏舢舨轉業救濟金納入遷村總需求經費案，原則不予納入，請高雄市政府再與居民協調溝通。惟考量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既載明，徵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範圍外，有關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宜在遷村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內政部前開 88 年 12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及參酌歷次策委會決議之精神，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本案倘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審酌後，認定前開案由確有予以救濟之必要，其所需經費宜由高雄市政府在遷村總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另前開救濟方式，固部分未列入本院 87 年 8 月 10 日准予備查之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書中，惟考量遷村有其急迫性，爰倘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審酌後認定前開救濟金等應予核發，仍毋庸再次辦理計畫之修正報核。」，發放各項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合計 41.35 億餘元，分別如下：

- 1、發放自動遷出獎勵金 9,030 筆(未含遷購國宅 333 戶)，金額 5.14 億餘元；自動搬遷補助費 6,094 筆，金額 19.2 億餘元；自動搬遷救濟金 2,431 筆，金額 2.49 億元，合計 26.84 億餘元。
- 2、發放 29 個寺廟、宗祠及神壇之宗教團體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達 1.58 億餘元，加上寺廟差額救濟金 3.52 億餘元，合計 5.11 億餘

元。

- 3、發放紅毛港段 1-75 地號土地徵收救濟金 3,116 萬餘元。
- 4、發放占用公地、建物及附屬設備救濟金合計 9 億餘元(含繁養殖場占用公地、寺廟占用公地與其他占用公地部分)。
- 5、紅毛港遷村逾 96 年 11 月合法在紅毛港居住之安置戶房屋拆除配套措施，決議每戶 1 個月之提前拆除補助費提高為 1 萬元，搬家補助費提高為 2 萬元。自公告受理後，自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4 月 1 日分 21 批發放，共 177 戶，致高雄港務局需再額外加發補助費計 1 千萬餘元。

(三)綜上所述，內政部既以 67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777098 號函釋：「於地價補償之外，另行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非屬地價範圍，地政機關不應干涉。」事後又以 77 年 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572840 號函、88 年 12 月 22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釋：「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換言之，該部既闡明發放救濟金(獎勵金、補助金)非該部主管權責在前，事後卻又作出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之解釋，致許多申請發給救濟金(獎勵金、補助金)之事件，無論是因土地徵收而起或是與土地徵收無涉，經常援引內政部上開 77、88 年函釋，但卻常因各方力量介入，致發放時機、條件、金額等漫無標準。本案因當地民意壓力與遷村作業急迫性，對相關救濟金(獎勵金、補助金)發放之問題一再請示。行政院相關討論場合難以處置，乃便宜行事援引內政部上開 88 年函釋，請需地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需地機關終於在徵收補

償費之外，另行發給各種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其金額竟高達 41.35 億餘元。故內政部上開 77、88 年函釋結果，不僅使需地機關無所依循，亦導致辦理公共建設面臨諸多問題與阻礙。鑒於此議題影響國家財政及經濟發展甚鉅，如非單由地政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依現行法令所能有效處理，行政院允應提高決策機制，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改進，此乃屬當務之急且責無旁貸。

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有關紅毛港遷村預算計 213.5 億元之編列，僅有總項名稱，缺乏分項及具體內容，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核有不當。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歷經三次修正，經經建會審議所需經費為 301.8 億元，扣除高雄港務局自 76 年度至 90 年度編列之 86.96 億元，以及台電公司支付之房屋津貼 26.74 億，尚不足 188.1 億元，93 年再追加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紅毛港遷村計畫不足經費高達 215.8 億元。上開不足經費經納入高雄港務局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預算，並依高雄市政府陳報經建會審議之「紅毛港遷村計畫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修正表」項目執行。92 年 12 月 11 日，為因應遷村過程實際業務需要，依經建會都字第 0920006195 號函示，紅毛港遷村案總經費同意高雄市政府分項勻支，適度彈性調整計畫內容，用最簡單可執行之方式，使能更切



合居民之需求。94年5月，立法院審議通過「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1期計畫」項下執行紅毛港遷村所需經費215.8億元，並自94年度起分年完成編列（其中98年度編列2.3億元經刪除，故共計編列213.5億元）。依「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個別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所載，其科目名稱為「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惟僅說明以「……包括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預定開發土地……等所需經費」，並未列明全部計畫之項目內容。

(二)94年11月2日，行政院前院長謝長廷主持「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二)略以：「……該府所提擬在本院原核准之自動搬遷補助費27.7億元額度內，將部分經費調整供核發自動搬遷救濟金與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用……鑒於前開課題係屬實務執行面問題，且策委會業已討論獲致共識，而相關之遷村經費復已陸續撥付，該府自應研析衡酌其決議之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行政院94年11月18日院臺建字第0940052950號函參照）。96年1月5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0960080461號函示：「高雄市政府所報修正後『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表』一案，仍請參照本院94年11月18日函附協商會議結論意旨，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另爾後此類案件，在遷村總經費不變前提下，仍請依前開核示意旨辦理，毋庸再行報院。」96年7月31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指示略以：「……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港務局所提有關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救濟案、占用公地救濟案、舢舨漁筏與漁船補償救濟案

、1-75 地號土地救濟案、『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及安置用地 2B、2C 工程延宕，影響拆除作業與房屋興建之解決配套方案等議題，宜在遷村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內政部前開 88 年 12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及參酌歷次策委會決議之精神，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

- (三) 詢據高雄市政府稱，為利紅毛港遷村作業之執行，該府前於 92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府都遷字第 0920036852 號函，將「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分年需求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協調經費籌措事宜，經該院 92 年 9 月 2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89503 號函復略以，已將紅毛港遷村第 3 次修正計畫尚未籌措之經費全部納入「高雄港擴建計畫」中一併辦理。其遷村經費支出、來源之估算及規劃，如分年需求計畫書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前開明細表由經建會於 93 年 2 月 6 日、93 年 6 月 15 日、93 年 10 月 12 日、94 年 3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論獲結論後，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3 日函示：「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亦即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13 日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等語。另，詢據高雄港務局稱，該局係事業單位，屬營業基金預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壹、總則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前項所稱業權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甲、業權基金、十一、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為應業務需要必

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構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規定，於本計畫預算總額內辦理各項目調整容納事宜云云。

- (四) 綜上，紅毛港遷村計畫迭經修正，所需經費由 65.6 億元暴增至 329.5 億元（98 年度編列 2.3 億元經刪除，故實際編列 327.2 億元），經扣除已編列預算部分，其不足經費經納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預算，自 94 年度起分年完成編列。惟該特別預算之編列甚為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僅單列一項科目名稱，並未列明明細計畫，無法從預算相關文件瞭解執行所需經費之具體計畫內容。雖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原擬依高雄市政府陳報經經建會審議及行政院核定之「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之總經費項目明細表」執行，但實際執行竟僅依遷村總經費額度內，得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造成面臨民眾抗爭及民意壓力時，經費項目明細一再調整、變急使用，不僅公帑支出不斷增加，有悖撙節使用原則，更顯現紅毛港遷村預算規劃欠缺詳實，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核有不當。

- 七、本案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23 年餘，投入經費多達 278.08 億餘元，經費涉及之項目、類別、數量等龐雜，相關會計稽核是否有重大疏失或涉有不法，非本案調查之重點，允應轉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本案紅毛港遷村計畫期程原訂自 75 年 7 月起至 79 年 12 月止，預訂經費包含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8 億元、漁業特定區開發 47.60 億元，總計 65.6 億元。惟計畫執行前後長達 23 年餘，終於 97 年 7 月 31 日始告完成，實際執行金額除核發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外，另又增加各類救濟金、獎勵金、補助費、

補償費、房屋津貼、作業費、開發費用等項目，總計投入 278.08 億餘元（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該計畫執行經費涉及之項目、類別、數量等龐雜，相關會計稽核是否有重大疏失或涉有不法，非本案調查之重點，允應轉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